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4-06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7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07月29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志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孟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德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目标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及薪酬绩效考核制度》的规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下半年度薪酬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目标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29日